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邱淑娥
電話：0229053101 分機3101
電子郵件：058810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臨床心理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3001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函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辦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由各學系受理學生申請及審查資格，名額以各學系組班別數為準；請轉知各班級導師輔導有需要之同學申請。
- 三、本助學金屬服務性質，通過申請同學每月應進行服務學習達30小時，每期3個月，每名每月給與助學金新臺幣7,000元整。
- 四、請各學系自行訂定並公告系內申請時間，按照附件實施辦法受理審查同學申請，於113年6月24日(星期一)前將學系初審合格彙整名冊、個人申請書(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)及指定證明文件擲回學務處生輔組(進修部送生輔組夜間辦公室承辦人)。
- 五、申請同學於繳件期限內需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資訊系統」(<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>)登錄個人資料：(系統將於6月3開放登錄)
 - (一)搜尋「清寒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，填入申請表，以及系統內成績請統一填0。

- (二)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個人匯款金融帳戶完整資料。
- 六、本期助學生服務期間為113年10月至12月，請各學系於服務月份25日提報當月助學金請領名冊送生輔組請款核撥。
- 七、隨文檢附清寒學生助學金「實施辦法」、「彙整名冊」、「申請書」及「請款名冊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